

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33040105900093400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投[2020]31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监理服务范围

- 2.1 建设地点: 位于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南至城北路,北至庆丰路。
- 2.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58688 m²,其中地下约 20300 m²。
- 2.3 投资概算: 监理费约 475.04 万元。
- 2.4 监理服务范围: 1#~19#楼、地下停车库、室外工程等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幕墙、装修、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文创、道路、地面停车位、雨污(废)水系统、驳岸、亲水平台、室外安装等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 2.5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 2.6 监理服务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开工~竣工验收)。
- 2.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2.8 监理标段划分: 一个合同段。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本公告附表“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9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9日9时

00分，请各投标人登陆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5. 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1 现场踏勘时间：___/___；地点：___/___。

5.2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_；地点：___/___。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8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9日9时00分，地点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1室（海盐县海政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上发布。投标单位请在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登录入口上操作。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3号

邮 编：314300

联系人：穆敏锋

联系电话：0573-86031756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五楼

邮 编：314300

联系人：崔祥明

联系电话：0573-86180035

传 真：0573-86180050

2020年8月19日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省外进浙备案证明	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证书。(提供复印件)
企业业绩	业绩不作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业绩不作要求。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要求(总数≥11人,且为60周岁以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提供复印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4 人,具有 浙江省省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及以上 资格。(提供复印件)
	监理员 不少于6 人,具有 监理员岗位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及以上 资格。(提供复印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2017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提供复印件)
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p>10.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0.2 投标人须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10.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复印件)</p>

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